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300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勇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华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股东蔡勇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康华生物	指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勇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股东蔡勇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蔡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30604****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勇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康华生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后，蔡勇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2023年04月03日，康华生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蔡勇向康华生物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蔡勇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蔡勇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6,5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股份回购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勇持有公司股份 7,570,22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660035%（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蔡勇持有公司股份 6,687,42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999991%（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蔡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2,800 股，蔡勇持股数由 7,570,222 股减少至 6,687,42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999991%（公司总股本为 134,650,4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1、权益变动前后对比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
蔡勇	康华生物	7,570,2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0035%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
蔡勇	康华生物	6,687,4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991%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华生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勇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至 2023年7月27日	64.05	1,409,425	1.053786%

说明：上表中的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7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蔡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570,222股</u>		

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u>5.660035%</u> （说明：该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6,687,422 股</u> 变动后比例： <u>4.999991%</u> （说明：该持股占比是以扣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901,775 股后的总股本 133,748,674 股为基数计算的）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u> 方式： <u>竞价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